

安高新宣统字〔2024〕16号

2023

高新区财政局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。

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(安财教〔2023〕8号)50万元，用于地方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包含观看电影、送地方戏、农家书屋书籍填充等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(一)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50万元，已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，用于公益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书籍填充、基础公共文化设施维修等。

(二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完成公益电影放映620场次，农家书屋书籍填充3000余册，基础设施维修50余处。

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电影放映每月每村 1 场，农村体育活动每村每年 7 场，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 95%。

附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



安康高新区宣传统战部

2024年4月16日

附件 3

Stamp (2023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委宣传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高新区宣传统战部	资金使用单位	高新区宣传统战部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0	50	100%	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50	50	100%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按文件要求分配资金			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下达资金				
	拨付合规性	符合文件要求				
	使用规范性	用于公益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书籍填充、基础公共文化设施维修等方面。				
	执行准确性	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达到预算绩效	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专款专用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达到《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》相关要求; 目标 2: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达到《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》相关要求; 目标 3: 广大群众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满意度显著提高。		目标 1: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达到《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》相关要求; 目标 2: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达到《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》相关要求; 目标 3: 广大群众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满意度显著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	每村每月 1 场	650 场	
			指标 2: 农村体育活动	每村每年不少于 6 场	每村每年 7 场	
			指标 3: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基本文化服务设备使用率	≥95%	96%	
			指标 4: 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	≥5 天	6 天	
			指标 5: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类	≥60 种	65 种	
			指标 2: 群众喜闻乐见剧目占比	≥80%	82%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	99%	99%	
指标 1: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			≥90%	93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2: 群众对文化艺术作品的满意度	≥90%	95%		

说明	无
----	---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